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骑当先”）（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01,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的函告，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对有关一骑当先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8年5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2%
合 计	-	30,000,000	-	-	-	39.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骑当先累计质押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55%。

三、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情况

2013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一骑当先等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盈利预测承诺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林奇等8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28,571.71万元，38,695.97万元，45,130.63万元和52,249.09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2013年、2014年、2015年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074.00万元、42,504.57万元、55,607.53万元，均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一骑当先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一骑当先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一骑当先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